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部分围墙重建修葺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合阳县人民检察院部分围墙重建修葺工程

发包人：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发包人(全称):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阳县人民检察院部分围墙重建修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部分围墙重建修葺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3.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290400.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小马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

中段尚景园小区4号楼一单

元402室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牛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991370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

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64270000000652